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佈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聯交所的復牌指引；(i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履行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及(iii)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建議重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 (「函件」)，指出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收到除牌決定日期 (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 起七個營業日內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以作覆核 (「覆核」)。函件中指出，倘本公司決定不覆核，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將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本公司可能考慮提出覆核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其結果為不確定。

建議重組狀況的最新資料

實施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有關重組協議若干修訂的附函（「附函」）及認購協議。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一名有抵押債權人訂立關於和解有關集團公司結欠相關有抵押債權人債務的債務和解協議（「債務和解協議A」）。

自訂立重組協議（經附函補充）、認購協議及債務和解協議A以來，協議各方已緊密合作實施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尤其是籌備實施該計劃及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作出適當申請（其後已獲批准）方面。此外，自簽立重組協議以來，投資者已根據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按金總額1千萬港元，此證明其真實且明確有意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重組及重振本集團。

實施該計劃

根據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蓋印法令，批准該計劃的該計劃會議已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已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百慕達時間）舉行聆訊。

履行復牌條件的進度

條件(i)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52,400,000元及溢利港幣5,400,000元，該業績清楚證明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之能力。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本公佈日期的全年業績公佈。

條件(ii) –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如本公司公佈所示，本公司已盡力定期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發佈所有重大資料。除刊發逾期財務業績外，本公司已刊發兩份有關本集團最近發展的最近資料公佈。本公司亦已通過公佈向其股東提供該計劃進展的最新資料。

條件(iii) – 公佈本公司全部待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且處理任何相關審計意見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逾期待公佈的財務業績或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已於本公佈日期發佈，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

就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核數保留意見而言，本公司注意到，該核數保留意見主要涉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丟失。本公司已就此與其核數師討論。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使其認為刪除該核數保留意見的條件無法適時達成。有關核數保留意見及刪除該等核數保留意見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條件(iv)－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預計於成功實施建議重組後，將透過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債務和解與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解除及和解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不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營運負債，如日常營運開支及行政開支）。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會令彼等認為針對本公司的現有清盤呈請將不會撤銷或臨時清盤人將不會解除職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發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